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
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委 托 人: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 托 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该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与规模：项目位于荥阳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 2 个街道和 4 个乡镇，分别为索河街道、京城街道、金寨回族乡、城关乡、乔楼镇和豫龙镇所辖区域，其中不包含荥阳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面积约 135.66 平方千米。

2、规划内容

遵循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河南省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遵照《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荥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上位规划要求，编制荥阳市中心城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深度符合国家、省、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市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审批。

3、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组成。

二、双方责任、义务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提供规划编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4) 协调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评审会等；

(5) 根据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各阶段规划设计费用。

2、乙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

(2) 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的提交设计成果；

(3)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七十五日历天内提交规划初步方案；经甲方组织审查通过后六十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方案；审查确定后四十五日历天提交总体规划最终成果。

以上时间如遇相关政策要求发生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酌情做出调整。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超出本合同规定的编制设计内容，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超出本合同范围内容的完成时间、新增费用等作出规定。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历天（方案评议、甲方审查以及甲方组织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公示等时间除外）内交付全部合格的技术成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拾套，电子成果光盘两

张（PDF、JPG、ARCGIS 格式，应与省市监督实施系统平台兼融）。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执行国家保密规定和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对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乙方原因出现包括阶段性技术成果在内的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迟延交付技术成果的，视为乙方违约；因甲方原因引起返工或者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六、设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 60 万元（陆拾万元整）。（含税）

2、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按照双方约定，本项目规划费用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

第一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方案，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24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

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计人民币 24 万元（贰拾肆万元整）；

第三阶段：提交最终成果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 12 万元整（壹拾贰万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规划费用的 10%。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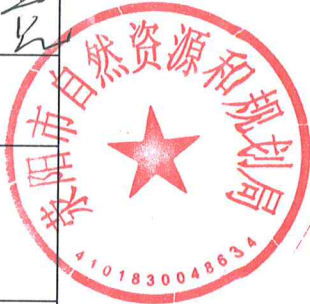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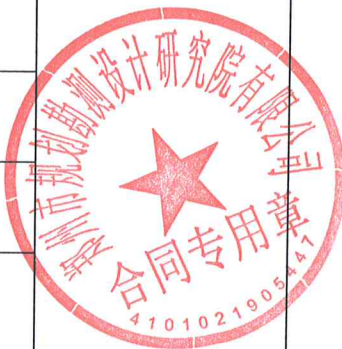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
- 3、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公示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宋立			
	联系人 (或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启明			
	部门负责人	杨华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孙永娟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 政 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 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